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3/L.27
23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有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人权和极端贫困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忆及国际人权盟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都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就此免除国家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回顾消灭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境况如何,极端贫困现象仍然在蔓延,因而严重影响到最易受害和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妨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确认尊重和促进一切人权为人人自由、负责地参与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所必不可少,

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了解极端贫困及其原因,包括与发展有关的原因,以便促进最贫困者的人权,

忆及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曾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具体研究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在什么条件下可让最贫困者自己传达其经验和想法,以助更好地了解他们的生活现实及其根源以及其对国际社会的影响;以及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

还忆及其1991年2月22日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第1991/12号决议,

并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8日题为《人权和赤贫》的第47/134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并强调有必要按照最贫困者的经验和想法,深入全面研究赤贫现象,

最后忆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的题为《接触最贫困者》的第1991/6号决定，其中它强调，除其他事项外，更彻底地了解最贫困儿童及其家庭的境况、其生活条件以及促进他们参与的先决条件，这将更易于接触这一群体，特别是儿童，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在年度报告中述及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进展，

在这一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条件特别困难的儿童，对这些儿童必须给予特别注意，

还注意到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中规定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尤其是各本国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资料编写的报告《人权和极端贫困》(E/CN.4/Sub.2/1991/38和Add.1和2)，

在这一方面，考虑到有关论坛已采取行动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1. 重申极端贫穷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方面需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提请联合国大会和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与政府间机构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困状况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之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3.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4. 还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儿童的情况，以求促进其享受《儿童权利公约》所承认的一切权利，特别应在对儿童经济剥削的辩论中进行这项审议；

5. 回顾到为了确保对所有人的权利的保护，对最贫困者不加歧视，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生活贫困者的条件，并参照最贫困者本人和同他们合作者传达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审议；

6. 赞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要特别考虑到委员会第1992/11号所订的方针，

7.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下列各方面：

- (a) 极端贫困对遭受极端贫困者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 (b) 最贫困者本人为了实现行使这些权利和充分参与他们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 (c) 最贫困者可有效传达其经验和想法并成为实现人权的伙伴的条件；

(d) 确保更好地理解最贫困者和同他们合作者的经验和想法的方式;

8.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审查是否有可能举办一次研讨会,其目的是深入审议“贫困与剥夺人权”这一主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9. 请各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对这个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并将其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10. 欢迎大会在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6号决议中决定将每年10月17日订为《消除贫困国际日》;

11.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国际日时对最贫困者的情况给予必要的注意,他们必须做为当日的焦点,要考虑到1987年10月17日以来世界各地就“拒绝极端贫困”这一主题所举办的活动,并将其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12. 请秘书长在安排国际日的方案时,考虑到极端贫困和充分实现人权的关系,在这方面,希望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中均充分参加这些活动;

13. 请秘书长就所有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3/……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题为“人权和极端贫困”,

1. 核准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0号决议,1990年2月23日第1991/15号决议和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中所表明的各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要特别考虑到委员会第1992/11号决议所订的方针;

2. 请秘书长就人权和极端贫困这一问题继续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将其结论通知特别报告员;

3.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必要时利用对这一问题有专门知识的顾问的协助。